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对“文化大革命”前判处的刑事案件

提出的申诉应如何处理的通知

1980年2月15日 〔80〕法研字第7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：

在复查纠正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的冤假错案过程中，各地人民法院也处理了一部分对“文化大革命”以前判处的刑事案件提出的申诉。从各地处理的情况看，“文化大革命”以前判处的刑事案件，大部分是正确的。但在某些时候，由于种种原因，确实也判错了一些案件。对此，要遵照“有反必肃、有错必纠”的方针，和中共中央1979年第96号文件规定的“对‘文化大革命’前判处的刑事案件提出申诉的，可作为人民法院的经常工作，认真负责地予以处理”的精神，对确属错判案件，虽时过境迁与情况复杂，仍要不怕麻烦，慎重处理。同时，也要教育申诉当事人向前看，主要是政治上纠正平反，不要纠缠于其他问题。现提出如下几点，希各地人民法院遵照执行。

一、对“文化大革命”前判处的刑事案件当事人提出申诉的，或者有关单位提出要复查的，或者司法人员自己发现可能判错提出复查的，由人民法院作为一项经常工作，认真负责地审查处理。但对“文化大革命”前判处的刑事案件不进行全面复查。

二、处理对“文化大革命”前判处的刑事案件提出的申诉，除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中央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专门规定的，应按规定复查纠正外，对其他申诉案件，要根据判决时中央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来衡量原判是否适当，不能以现在的政策和法律去处理过去判处的案件。

三、对于具体的案件，主要事实或者基本性质认定错了，或者按照当时中央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不构成犯罪、不该判刑而定罪判刑的，要改判纠正。对于主要事实或者基本性质不错的，一般可不改判。对量刑畸重，仍在服刑的，可酌情改判；如已刑满释放，一般可再不改判。

四、向原审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的，由原审人民法院处理；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的，一般也可转交原审人民法院处理。重大的、疑难的，或者多次申诉又确有理由而未得到妥善处理的，可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或高级人民法院处理。

对最高人民法院前各大区分院判处的案件提出申诉的，委托有关地区高级人民法院查清事实，提出处理意见后，由最高人民法院处理。

五、对于错判案件改判后的善后工作，可参照中共中央1979年第96号文件的规定办理。改判纠正后善后工作的实际问题，要着重解决在基层，上级人民法院改判的案件，可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或有关的人民法院协助办理。

处理“文化大革命”前判处的刑事案件的申诉，要持慎重态度。遇有重大问题和其他难以解决的问题时，应请示党委解决。